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點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會議室。

出 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48,498,468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48,498,468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30,930,919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為 112,735,919 股，出席比率為 88.16%。

出席董事：莊永順、李英珍、嚴維群

視訊出席董事：高榮智、陳坤志、陳友南、林秋旭

主 席：莊永順



記錄：黃稚雅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研揚 109 年如同大部份的工業電腦廠商，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甚巨。整體營收成長 -4%，毛利率則維持 32%。由於整體費用管控得宜，營益率仍維持 10%，結果雖不如預期，但尚在控制範圍之內。

新冠肺炎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及工作方式。根據報導，2020 年全球資本支出減少 12%；同時，因為人們大多在家工作，也使得專案進度及決策過程拉長。所以，對於仰賴資本支出的工業電腦廠商而言，形成嚴重衝擊。

以下是詳細說明：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運績效：

1. 營收與獲利：研揚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5,898,185 仟元，毛利為新臺幣 1,930,453 仟元，營業利益為新臺幣 620,592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64,171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淨利為新臺幣 382,810 仟元，每股盈餘(EPS)為新臺幣 3.58 元。
2. 以區域來說，中國成長 12%，表現最佳。以產品線的角度而言，嵌入式主板事業處及強固平板事業處的成長最佳，分別成長 29%及 75%。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公佈財務預測。
4. 經營成果獲得肯定：
 - 榮獲 Intel Best Co-selling Partner Award
 - 榮獲 Intel Best Co-selling Partner Award
 - 國健署的健康職場認證

(二)研發創新

1. 2020 年研揚計有 4 項產品獲得第 29 屆台灣精品獎，分別為：Boxer-8221AI、Boxer-8521AI 人工智慧平台以及 Boxer-6641、Boxer-6842M 嵌入式系統。
2. 推出多款基於 Nvidia 的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包括 Jetson Xavier NX, Xavier, Nano。
3. 推出一系列基於 Intel 第 11 代 CPU 的工業電腦平台：從 COM-E、3.5 吋 SBC、PICO-ITX、Mini-ITX 到 Box-PC。

(三)行銷業務推廣

1. 研揚品牌知名度持續提升，109 年全年網站瀏覽人數已超過 125 萬人次，全球 Alexa 世界網站排名也從 150,000 前進至 96,500 名。
2. 為了快速滿足客戶的需求，我們分別在中國、美國、歐洲及臺灣設立客製化服務中心，提供系統客製化服務。
3. 由於疫情影響，很多展會停辦。我們的行銷策略也更改為以線上為主。因此，積極參與 Intel、Nvidia 及其他合作夥伴的線上研討會，創造很多商機。
4. 雖然疫情造成需求下降，但也因為疫情需要，創造一些商機。研揚結合客戶完成很多跟疫情相關專案，包括病毒檢測設備、呼吸器、移動

式 X 光機、體溫量測/口罩監測以及送藥/送餐機器人等，對營收有相當貢獻。

二、110 年營業計劃：

109 年雖然受到疫情影響，全球經濟呈現負成長；然而人工智慧的投資卻依然熱絡，特別是在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每年預估仍有 15 到 20% 成長。研揚這兩年專注在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開發與推廣，已陸續展現成效；營收逐年成長、客戶數逐年增加、產品線也益趨豐富，相信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在不久的將來，定能成為研揚成長的主要動能。

展望 110 年，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但零件短缺及零件價格上揚，將對市場投下一個不確定的因素。再加上台幣升值，不利出口，使得經營更加困難。然而，危機就是轉機，研揚定當努力克服各種困難，穩健成長。

(一)經營方針

1. 專注經營四大人工智慧市場—新零售，機器人，智慧城市，安防監控。研發邊緣計算平台，結合合作夥伴，形成完整的生態系統。同時協助子公司醫揚，開發人工智慧應用於醫療領域。
2. 結合國際晶片大廠，共同推出人工智慧解決方案，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平台的領導廠商。

(二)重要策略

1. 研發 AI Ready Platform，完善軟體開發環境，讓人工智慧軟體開發商能輕易從模型開發轉移至推論，快速部署到現場。
2. 強化區域性人工智慧市場開發，結合晶片製造商及當地合作夥伴，一起合辦線上研討會，推廣人工智慧解決方案。
3. 深耕垂直市場，針對新零售，機器人，智慧城市，安防監控，與當地系統整合商及設備開發商合作開發人工智慧應用，加速人工智慧成長。
4. 推廣通路，強化各區域業務組織，開發重要客戶及人工智慧經銷商。

三、長期發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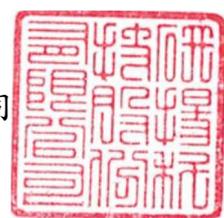
人工智慧及物聯網是市場發展趨勢，研揚將專注於邊緣計算平台的設計及推廣，以不斷創新作為產品發展主軸、以客製化服務作為核心競爭力、以優越的品質作為對客戶的承諾。研揚不只是一家硬體製造商，更是一家

科技服務商，提供硬體設計、軟體開發、生產製造、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讓客戶擁有高品質的產業計算機平台，成為客戶值得信任的合作夥伴。

研揚(AAEON)的"AA"代表的就是好還要更好，就是要不斷的挑戰自我，不斷創新，追求卓越。我們將堅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專注、敏捷及競爭力，永續經營，不斷成長，成為人工智慧邊緣計算的領導廠商。

今日承蒙各位股東女士、先生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股東常會，最後盼望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一本以往，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林 建 宏



會 計 主 管： 王 仁 君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錄 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廿三條規定：依當年度獲利(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109年度之獲利為530,413,667元，擬提撥8.44%為員工酬勞，計新臺幣44,767,000元及0.76%為董事酬勞，計新臺幣4,050,000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提撥數與109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依前項金額內全權處理之。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公司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詳附錄 2。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930,9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35,919 權);贊成 130,91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24,811 權)，反對 2,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茲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三之一條規定，擬具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附表，並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2,809,68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4,030,988 元，以及提列股份基礎給付 2,096,92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4,743,756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071,277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0,036,985 元後，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 371,246,170 元，全數配發現金。
- 二、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項 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030,988
本年度稅後淨利	382,809,688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0
股份基礎給付	(2,096,92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80,712,76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071,277)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36,985

可供分配盈餘	456,709,4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2.5 元)(註 1)	(371,246,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5,463,294

註 1: 以 110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8,498,468 股計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930,9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35,919 權);贊成 130,91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24,811 權)，反對 2,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5 元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74,249,234 元發放現金，以 110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48,498,468 股計算，每股發放現金 0.5 元。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為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930,9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35,919 權);贊成 130,541,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350,811 權)，反對 376,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6,10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說明：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使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p>	<p>第一條：目的</p> <p>(一)為使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子公司資金貸與規範</p> <p>(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制定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子公司資金貸與規範</p> <p>(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p> <p>(二)子公司制訂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p>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p>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930,9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35,919 權);贊成 130,913,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22,811 權)，反對 4,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0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2018年至2020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p>	<p>一、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調整項次。</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p>	<p>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p>	<p>二、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酌做文字修正。</p> <p>三、配合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p> <p>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10700105410 號函修正。</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930,9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35,919 權);贊成 130,91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24,811 權)，反對 2,10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0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0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00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為配合2018年至2020年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相關子法，及上市櫃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修訂。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略</p>	<p>第五條 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p>	<p>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p>	<p>一、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及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金管證發字第</p>

<p>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第六條略</p>	<p>第七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七條略</p>	<p>第八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八條略</p>	<p>第九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九條略</p>	<p>第十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一、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p>
<p>第<u>十一</u>條略</p>	<p>第十三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u>十二</u>條略</p>	<p>第十四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u>十三</u>條略</p>	<p>第十五條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十一條刪除，調整條號。</p>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30,930,919 權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35,919 權);贊成 130,915,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12,724,811 權)，反對 2,0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3,05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棄權數 9,052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主席：莊永順



記錄：黃稚雅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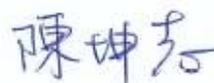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主席 陳坤志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40 號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敘述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及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研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研揚集團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公司」)之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研揚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集團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公司溢價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廣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大重大假設(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及折現率)之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969,157 仟元及新台幣 3,987,49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1.44%及 41.2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569 仟元及新台幣 40,452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0.33%及 6.27%。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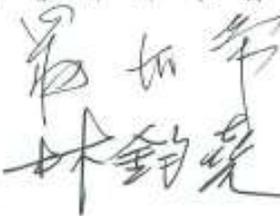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27,931	28	\$ 2,516,971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56,957	5	508,16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870	-	12,7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61,456	7	752,78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21,773	-	22,119	-
130X	存貨	六(五)	826,311	9	938,977	10
1410	預付款項		67,079	1	56,1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15,467	-	2,3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93,844</u>	<u>50</u>	<u>4,810,234</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68,039	1	64,15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1	-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69,157	41	3,987,493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64,531	6	595,882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3,139	-	59,30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54,057	1	58,370	-
1780	無形資產		24,669	-	23,9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0,626	1	62,56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75	-	13,56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83,274</u>	<u>50</u>	<u>4,867,709</u>	<u>50</u>
1XXX	資產總計		<u>\$ 9,577,118</u>	<u>100</u>	<u>\$ 9,677,943</u>	<u>100</u>

(續 去 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875	1	\$ 44,37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74,971	2	109,489	1
2150 應付票據		72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27,414	4	483,48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385,235	4	386,8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6,916	1	108,72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7,366	-	37,9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509	-	39,15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709	-	24,3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88,720</u>	<u>12</u>	<u>1,234,398</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59,844	1	69,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369	-	7,6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3,389	-	27,0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560	-	21,09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783	-	2,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5,945</u>	<u>1</u>	<u>127,03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04,665</u>	<u>13</u>	<u>1,361,430</u>	<u>1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484,985	16	1,484,985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5,473,802	56	5,348,750	5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7,553	4	332,568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15	1	45,31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744	5	652,21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278)	-	(63,31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841,121</u>	<u>82</u>	<u>7,800,514</u>	<u>81</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531,332	5	515,999	5
3XXX 權益總計		<u>8,372,453</u>	<u>87</u>	<u>8,316,513</u>	<u>8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577,118</u>	<u>100</u>	<u>\$ 9,677,94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898,185	100	\$ 6,148,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967,732)	(67)	(4,084,458)	(66)
5900 營業毛利		1,930,453	33	2,063,922	34
營業費用	六(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3,180)	(10)	(607,197)	(10)
6200 管理費用		(269,815)	(4)	(247,0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4,753)	(8)	(466,551)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7,887	-	(23,1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9,861)	(22)	(1,343,963)	(22)
6900 營業利益		620,592	11	719,95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124	-	12,25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871	-	45,7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34,744)	(1)	17,87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36)	-	(5,9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569)	-	40,53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54)	(1)	110,469	2
7900 稅前淨利		602,738	10	830,4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38,567)	(2)	(162,183)	(3)
8200 本期淨利		\$ 464,171	8	\$ 668,245	11

(續 次 頁)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	(\$ 7,96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672	-	2,86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0,672	-	(5,10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1,831)	-	(18,32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534)	-	(2,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2,365	-	3,6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000)	-	(17,58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1,843	8	\$ 645,551	1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2,810	7	\$ 552,15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1,361	1	116,093	2
		\$ 464,171	8	\$ 668,245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92,847	7	\$ 534,15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8,996	1	111,400	2
		\$ 471,843	8	\$ 645,551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3.58		\$ 5.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3.56		\$ 5.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揚科技及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84,985	\$ 5,361,226	\$ 259,282	\$ 46,033	\$ 783,773	\$ 20,497
本期淨利	-	-	-	-	552,1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2)	(1,8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0,320	(1,832)
107年原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86	(719)	(73,286)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719	-	-
現金股利	-	-	-	(608,844)	-	-
實收資本增加子公司認購庫股與換回	-	(19,899)	-	-	-	(608,844)
六(十五)						
長期投資本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5,877	-	(669)	-	5,208
六(六)(十)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	-	-	(1,397)	-	(1,397)
六(六)(十)						
股份基礎給付	-	1,546	-	(236)	-	1,310
六(十三)(十)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	-	-	-	-	-	-
制權益	-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985	\$ 5,348,750	\$ 332,568	\$ 45,314	\$ 652,212	\$ 36,180
109 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1,484,985	\$ 5,348,750	\$ 332,568	\$ 45,314	\$ 652,212	\$ 36,180
本期淨利	-	-	-	-	382,81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37)	(11,1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1,673	(11,137)
108年原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85	(54,985)	-	-
現金股利	-	-	-	18,001	-	-
長期投資本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114)	-	(475,195)	-	(475,195)
六(六)(十)						
採買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	-	106,218	-	-	-	106,218
六(六)(十)						
股份基礎給付	-	18,948	-	(2,097)	-	16,851
六(十三)(十)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	-	-	-	-	-	-
制權益	-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84,985	\$ 5,473,802	\$ 387,553	\$ 63,315	\$ 484,744	\$ 47,317



會計主管：王仁君



總經理：林建宏



董事長：莊永順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研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2,738	\$ 830,4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89,401	92,36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3,148	6,29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7,887)	23,15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19,206	1,310
利息收入	(7,124) (12,251)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7,348) (
利息費用	六(八)(九) (二十) 3,536	5,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十九) 55,316 (25,1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27	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5,177	5,707
按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15,569 (40,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588)	35,362
應收票據及帳款	95,237	54,633
其他應收款	628 (1,610)
存貨	112,666	1,375
預付款項	(10,931) (3,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6,326	9,12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5,341) (84,963)
其他應付款	(840)	16,498
其他流動負債	2,345	6,220
負債準備	(10,843) (8,0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457) (1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1,961	879,356
收取之利息	7,124	12,251
支付之利息	六(八) (3,536) (5,955)
支付之所得稅	(139,458) (146,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6,091	739,546

(續次頁)

研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4,6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19)	4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951)	(67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20,077)	(19,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4	478
取得無形資產	(12,707)	(22,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688)	(9,454)
收取之股利	171,307	173,2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119</u>	<u>87,3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六) (3,275)	(22,257)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45,766)	(44,492)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8,696)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 益	四(三) (66,018)	(65,01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75,195)	(608,8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0,254)</u>	<u>(769,30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96)	(6,7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0,960	50,7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16,971	2,466,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27,931</u>	<u>\$ 2,516,97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水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研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研揚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研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研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研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做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研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工業電腦產品週期較長，且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研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

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研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工業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研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研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研揚公司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公司」)之溢價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研揚公司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及使用適當折現率加以折現。本會計師認為前述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及折現率之決定，涉及未來年度之預測，其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研揚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廣積公司溢價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
2. 取得管理階層委任專家所出具之鑑價報告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 (1)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2) 依對廣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未來現金流量合理性。
 - (3) 評估專家所採用之各大重大假設(預計收入成長率、毛利率、營業費用率及折現率)之攸關性及合理性，並檢查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研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432,055 仟元及新台幣 3,481,907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40.04%及 39.87%，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31,129)仟元及新台幣 20,804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之(7.92%)及 3.8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研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研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研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研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研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研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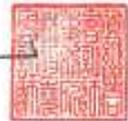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研揚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世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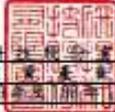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研揚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31,484	25	\$ 1,898,190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90,461	5	450,94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68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94,816	2	348,30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1,383	3	311,18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314	-	9,816	-
130X	存貨	六(四)	553,939	6	637,016	7
1410	預付款項		28,704	-	25,0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39,101	41	3,682,162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0,378	-	30,2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576,864	54	4,551,721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0,601	4	374,734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36	-	20,590	-
1780	無形資產		19,421	-	23,4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3,717	1	46,0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447	-	4,87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31,764	59	5,051,650	58
1XXX	資產總計		\$ 8,570,865	100	\$ 8,733,812	100

(續 次 頁)

研揚科技(股)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 80,279	1	\$ 59,714	1
2170 應付帳款		171,059	2	285,86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3,227	1	107,94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	286,319	3	294,02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349	1	74,7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0,694	-	29,1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97	-	18,46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2,326	-	20,48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6,650	8	890,431	10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6,773	-	7,90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427	-	5,27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601	1	27,00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	2,3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3	-	29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094	1	42,867	1
2XXX 負債總計		729,744	9	933,298	11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484,985	17	1,484,985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5,473,802	63	5,348,750	6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387,553	5	332,5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315	1	45,3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4,744	6	652,212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3,278)	(1)	(63,315)	-
3XXX 權益總計		7,841,121	91	7,800,514	8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70,865	100	\$ 8,733,8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水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利 法 師 會 計 師 限 有 公 司
個 體 經 營 報 告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085,537	100	\$ 4,265,2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2,973,411)	(73)	(3,083,934)	(72)		
5900 營業毛利		1,112,126	27	1,181,360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44)	(1)	44,250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4,250	1	28,769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24,632	27	1,165,879	27		
營業費用	六(九)(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002)	(4)	(212,828)	(5)		
6200 管理費用		(128,213)	(3)	(110,89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457)	(10)	(379,60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659	-	(1,2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6,013)	(17)	(704,546)	(16)		
6900 營業利益		448,619	10	461,33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944	-	10,00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043	1	35,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78,001)	(2)	(3,44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78)	-	(7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4,270	2	155,57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78	1	197,036	4		
7900 稅前淨利		481,597	11	658,369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98,787)	(2)	(106,217)	(2)		
8200 本期淨利		\$ 382,810	9	\$ 552,152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 21,095	1	(1,51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095	1	(1,5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9,368)	-	16,74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75)	-	2,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1,485	-	3,1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1,058)	-	16,48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2,847	10	\$ 534,151	1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58		\$ 5.17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56		\$ 5.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林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莊永順 謹啟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8 年		109 年		108 年		109 年		計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4,985	\$5,361,226	\$ 259,282	\$ 46,033	\$ 783,773	(\$ 20,497)	(\$ 23,172)	(\$ 1,645)	\$ 7,889,985
本期淨利	-	-	-	-	552,152	-	-	-	55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683)	(1,832)	(486)	(18,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152	(15,683)	(1,832)	(486)	534,15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3,286	-	(73,28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19)	719	-	-	-	-
現金股利	-	-	-	-	(608,844)	-	-	-	(608,8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899)	-	-	-	-	-	-	(19,899)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5,877	-	-	(669)	-	-	-	5,2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1,397)	-	-	-	(1,397)
股份基礎給付	-	1,546	-	-	(236)	-	-	-	1,31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4,985	\$5,348,750	\$ 332,568	\$ 45,314	\$ 652,212	(\$ 36,180)	(\$ 25,004)	(\$ 2,131)	\$ 7,800,514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484,985	\$5,348,750	\$ 332,568	\$ 45,314	\$ 652,212	(\$ 36,180)	(\$ 25,004)	(\$ 2,131)	\$ 7,800,514
本期淨利	-	-	-	-	382,810	-	-	-	382,8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137)	21,174	-	10,0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2,810	(11,137)	21,174	-	392,84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985	-	(54,9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001	(18,001)	-	-	-	-
現金股利	-	-	-	-	(475,195)	-	-	-	(475,195)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列影響數	-	(114)	-	-	-	-	-	-	(1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06,218	-	-	-	-	-	-	106,218
股份基礎給付	-	18,948	-	-	(2,097)	-	-	-	16,85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4,985	\$5,473,802	\$ 387,553	\$ 63,315	\$ 484,744	(\$ 47,317)	(\$ 3,830)	(\$ 2,131)	\$ 7,841,1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81,597	\$ 658,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九) 41,791	47,37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1,635	5,0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1,659)	1,21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2,285	1,12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944)	(10,006)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5,725)	(31,335)
利息費用	六(七)(十八) 278	7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損失	六(二)(十七) 71,610	9,0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84,270)	(155,57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利益)	(12,506)	15,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5)	36,73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6,633	(81,644)
其他應收款	(8,498)	(4,761)
存貨	83,077	9,404
預付款項	(3,683)	(4,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436	(17,17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59,518)	(53,287)
其他應付款	(8,999)	4,259
其他流動負債	1,844	8,171
負債準備	(8,350)	(4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9,819	438,247
收取之利息	5,944	10,006
支付之利息	六(七) (278)	(772)
支付之所得稅	(115,819)	(96,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9,666	350,844

(續 次 頁)


 研揚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8,69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9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7,093)	(7,112)
無形資產增加	(7,055)	(22,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51)	(7,145)
收取之股利	206,582	212,9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283	147,9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475,195)	(608,84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 (18,460)	(19,3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3,655)	(628,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294	(129,4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8,190	2,027,6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31,484	\$ 1,898,1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林建宏



會計主管：王仁君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第一條：目的

- (一)為使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有所遵循，特定本作業程序，以維護公司權益。
- (二)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修訂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營運上之必要得將資金貸與他人，但資金貸放之對象，除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之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貸放總額之限制：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個別對象之限額：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

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五條：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七條：計息方式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總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365即得利息額，年利率之計算以不得低於貸放當日臺灣銀行短期放款基本利率加百分之一，或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二)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撥款時先行扣除繳息。

第八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或子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供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4.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做徵信評估之時，其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
 - (4). 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的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貸放核定：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奉核定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2. 對於徵信調查結果，信用評核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總經理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3. 借款案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公司借款條件，包含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2.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經核定應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人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妥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

第八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九條：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條：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一條：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一條之一：內部控制

(一)財務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

財務單位應依規定公告申報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按月編製對各企業之保證金額明細表，俾按月公告申報。
- (二)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子公司資金貸與規範

- (一)子公司如擬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制訂其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105 年 06 月 30 日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兩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條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通知之。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3.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6.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0.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11.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3.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14.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於業務上之需要，得為有關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定，連選得連任。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後本公司不另設置監察人，且本公司內部規章有關監察人之職權皆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本公司營業計劃之擬議與監督執行。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本公司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核可。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份固定資產之核可。
- 七、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傳真等方式為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對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計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未來股利發放，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慮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部份或全部進行分派，股利之發放總額應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5%。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未來之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實際發放金額以股東會通過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484,984,680元，已發行股數計148,498,468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8,909,908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0年3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代表人
董事長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莊永順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李英珍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515,000	3.04%	嚴維群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7%	施崇棠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7%	曾鏘聲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3,756,000	29.47%	許先越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1,698,468	28.08%	林秋旭
董事	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5/31	41,698,468	28.08%	陳友南
獨立董事	高榮智	108/5/31	0	0	
獨立董事	顏大和	108/5/31	0	0	
獨立董事	陳坤志	108/5/31	0	0	
合計			89,969,468	60.59%	

其他說明資料：

- (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109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且本年度沒有無償配股之規劃，故不適用。
- (二)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172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0年3月22日至110年3月31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 (三)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110年股東常會地點等相關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